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,现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,公司新增对外担保。

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担保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6,292.26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.67%。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,风险可控。

二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,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: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, 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;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、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、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。

(正文结束)

以下无正文,为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 见》的签署页

-		A ROZ
杨 格	张 军	李侃童

二0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以下无正文,为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以下无正文,为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 见》的签署页

Ab An		
杨 格	张 军	李侃童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